

上海市普陀区处置核与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辐射事故分级
- 1.4 适用范围
- 1.5 工作原则

2 组织体系

- 2.1 应急领导机构
- 2.2 应急联动机构
- 2.3 应急处置指挥部
- 2.4 现场指挥部
- 2.5 专家机构
- 2.6 应急机构职责
- 2.7 事故单位职责

3 预警

- 3.1 预警预报
- 3.2 预警级别与发布
- 3.3 预警响应

3.4 预警终止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报告与通报

4.2 应急响应等级

4.3 应急处置

4.4 人员防护

4.5 信息发布与报送

4.6 应急响应终止

5 后期处置

5.1 调查评估

5.2 其它工作

6 应急保障

6.1 应急物资和设备保障

6.2 经费保障

7 预案管理

7.1 预案解释

7.2 预案修订

7.3 预案报备

7.4 应急演练

7.5 预案实施时间

附件 应急联动部门联系方式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深入贯彻落实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做好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准备与响应工作，确保在发生辐射事故时准确地掌握情况、分析评价并决策，按事故等级及时采取必要和适当的响应行动，切实提高应对和处置各类核与辐射事故的能力，最大限度减少核与辐射事故及其可能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社会影响，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上海市处置核与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等。

1.3 辐射事故分级

根据《上海市处置核与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按照核与辐射事故的性质、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结合本区实际将核与辐射事故分为四级：Ⅰ级(特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Ⅳ级(一般)。

1.3.1 Ⅰ级(特大)核与辐射事故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Ⅰ级(特大)核与辐射事故：

(1) Ⅰ、Ⅱ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或者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3人以上(含3人)急性死亡。

(2) 航天器坠落导致了环境放射性污染。

1.3.2 Ⅱ级(重大)核与辐射事故

凡符合下列情形的，为Ⅱ级(重大)核与辐射事故：

Ⅰ、Ⅱ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或者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3人以下急性死亡或者10人以上(含10人)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

1.3.3 Ⅲ级(较大)核与辐射事故

凡符合下列情形的，为Ⅲ级(较大)核与辐射事故：

Ⅲ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或者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10人以下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

1.3.4 Ⅳ级(一般)核与辐射事故

凡符合下列情形的，为Ⅳ级(一般)核与辐射事故：

Ⅳ、Ⅴ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或者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的照射，或者其他原因导致了环境放射性污染。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区内发生的核与辐射事故，以及发生在本区外且有可能影响本区的核与辐射事故应对和处置工作。根据《上海市处置核与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的要求，本区政

府主要负责辖区内发生的Ⅳ级（一般）核与辐射事故的处置，对其他级别的核与辐射事故，负责配合市级部门做好辖区内人员疏散和安置，并提供必要的应急保障等。

1.5 工作原则

预防为主，常备不懈；统一领导，分类管理；属地为主，分级响应；以人为本，科学处置。

2 组织体系

2.1 应急领导机构

本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由区委、区政府统一领导；区政府是本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行政领导机构；区应急委决定和部署本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其日常事务由区应急办负责。

2.2 应急联动机构

区应急联动中心设在区公安分局，作为本区突发事件应急联动先期处置的职能机构和指挥平台，履行应急联动处置一般核与辐射事故、组织联动单位对较大、重大和特大核与辐射事故进行先期处置等职责。

应急工作机构由区生态环境局、区应急局、区公安分局、区消防救援支队、区卫健委、区建管委（交通委）、区国动办、区新闻办、区商务委、各街道（镇）等部门组成。

2.3 应急处置指挥部

本区发生Ⅳ级（一般）核与辐射事故，区政府根据区生态环境局的建议和应急处置需要，视情况成立区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以下简称区应急处置指挥部）。指挥长由区领导确定，其成员由相关部门和单位领导组成。发生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的核与辐射事故时，接受市城运应急委统一指挥，参与事故处置。

应急行动结束，经区领导批准，区应急处置指挥部解散，转入常态管理。

2.4 现场指挥部

根据核与辐射事故的发展态势和处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必要时也可请市生态环境局组织有关专业机构协助参与。

现场指挥部在区应急处置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具体组织实施现场应急处置。应急处置指挥部根据处置需要，可成立现场监测与评估、事故调查与处置、医疗救治、信息发布等专业组，各专业组在应急处置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采取应急处置行动。

2.5 专家机构

在核与辐射事故发生后，区生态环境局可在市生态环境局组建的“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专家库”选择专家，为处置核与辐射事故提供决策咨询建议和技术支持。

2.6 应急机构职责

区生态环境局：接受核与辐射事故的报警信息，出动相关的执法、监测人员，根据现场情况确定核与辐射事故等级；将现场情况及事故等级及时上报区应急办，并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做好较大、重大、特大核与辐射事故的应急处置及事件原因调查；及时联系市核与辐射事故应急部门，并及时上报事发地辐射环境污染状况；协助公安部门监控追缴丢失、被盗的放射源；组织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

区应急局：参与与安全生产有关的Ⅳ级(一般)核与辐射事故调查处理。协助、配合做好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处置的综合协调工作。

区公安分局：负责治安警戒，设置警戒区，必要时，组织现场及周边区域交通管制，并根据需要，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对重要目标、危险区域实施治安警戒；负责丢失和被盗放射源的立案、侦查和追缴。

区消防救援支队：会同有关部门实施事故现场应急抢险救援。

区卫健委：负责组织医疗卫生救援队伍，做好伤病员的医疗急救和运转。

区建管委（交通委）：负责组织、协调核与辐射事故调查处理和应急救援中相关的交通事项。

区国动办：参与现场侦检等应急处置，并提出应急处置建议。

区新闻办：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和媒体做好核与辐射事故相关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

区商务委：配合做好相关生活物资的协调采购。

街道（镇）：负责辖区内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处置的人员疏散和安置，并提供相关应急保障。

其他相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相关工作职责。

2.7 事故单位职责

2.7.1 及时报告事故情况，对事故实施先期处置，组织职工展开自救互救。

2.7.2 提供事故相关的技术数据(包括有关图纸、工艺技术参数、基本情况、放射源信息和先期处置措施等)和人力、物力，协助事故应急处置。

3 预警

3.1 预警预报

3.1.1 区生态环境局借助市生态环境局辐射环境在线监测网的预警监测信息，及时发现事故预兆；加强对本区核与辐射事故风险大的重点企业情况的检查，掌握企业的实际情况，提高核与辐射事故的预警能力；加强本区各类核与辐射事故信息的收集、汇总，重要信息要立即报送区应急办和市生态环境局。

3.1.2 区生态环境局、区应急局、区公安分局、区卫健委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完善核与辐射事故信息共享机制，加强信息的联系和沟通，形成预警的合力。

3.1.3 区生态环境局、区公安分局、区卫健委、建管委（交通委）要加大对辐射水平较高的放射性物质在使用、储存、运输等环节的监管力度，及时发现核与辐射事故隐患。

3.1.4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要落实辐射安全主体责任，定期排查辐射安全隐患，开展辐射安全风险评估，健全风险防控措施，并在可能发生核与辐射事故时，立即报告区生态环境局。

3.2 预警级别与发布

3.2.1 按照核与辐射事故紧急程度、可能造成的危害和发展态势，本区核与辐射事故预警级别分为四级：Ⅰ级（特别严重）、Ⅱ级（严重）、Ⅲ级（较重）和Ⅳ级（一般），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预警级别由区生态环境局综合研判确定。规则如下：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属于Ⅰ级预警：

(1)本区周边核设施进入场外应急状态,且本区辖区有位于应急计划区内的;

(2)携有核装置的航天器可能坠落在本区辖区内;

(3)本区周边发生放射源失控,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且可能蔓延到本区辖区。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属于Ⅱ级预警：

(1)本区周边发生 I 类、II 类放射源失控,且可能进入本区辖区;

(2)本区发生 I 类、II 类放射源失控,且尚未确定位置。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属于 III 级预警:

(1)本区周边发生 III 类放射源失控,且可能进入本区辖区;

(2)本区发生 III 类放射源失控,且尚未确定位置。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属于 IV 级预警:

(1)本区周边发生 IV 类、V 类放射源失控,且可能进入本区辖区;

(2)本区发生 IV 类、V 类放射源失控,且尚未确定位置;

(3)国外核事故导致了放射性污染,且可能影响本区。

3.2.2 预警信息发布

按照《上海市处置核与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的规定,IV 级(第 1、2 种情形)预警由本区政府决定发布,I 级、II 级、III 级和 IV 级(第 3 种情形)预警由市生态环境局上报市政府后发布。

预警级别可视核与辐射事故的发展态势和处置情况作出调整,本区预警信息由区生态环境局上报区政府后发布,并同时报区政府总值班室。任何部门、单位及个人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发布预警信息。

3.3 预警响应

进入预警期后,相关成员单位应在区政府的统一指挥下按照规定的预警期工作要求及指令立即开展工作。有关部

门、单位和相关街道（镇）可视情况采取以下预防性措施并及时向区政府报告：

- （1）准备或直接启动相应应急预案；
- （2）根据需要，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核与辐射事故危害的人员和重要财产，并予以妥善安置；
- （3）组织相关救援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专业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并启动后备人员；
- （4）调集、筹措所需物资和设备等；
- （5）宣传核与辐射事故应急防护知识；
- （6）其他针对性措施。

3.4 预警终止

决定、发布预警的政府部门应密切关注、研判核与辐射事故的发展趋势。当事故危险解除时,应及时决定并发布终止预警;当事故危险将转变为实际影响时,应及时决定并发布终止预警、转入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报告与通报

一旦发生核与辐射事故，有关部门、单位和个人要及时通过“110”、“24011667”或“52511227”等进行报告。报告内容可包括：事故类型,事发时间、地点、污染源,主要污染物质,人员伤亡情况,造成危害程度及危险隐患，转化趋势、已采取的控制措施等。区生态环境局、区公安分局、区应急

局、区卫健委、事发地街道（镇）接报后，要第一时间做好处置准备，并迅速汇总和掌握相关事件信息，将事故的情况向区应急办、区政府总值班室报告。

区生态环境局接到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本市行政区域外发生核与辐射事故且可能影响本行政辖区的有关信息通报后，应立即报告区政府，并协同相关部门做好应对处置准备。

4.2 应急响应等级

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响应等级分为四级：Ⅰ级、Ⅱ级、Ⅲ级、Ⅳ级，分别应对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核与辐射事故。

4.3 应急处置

4.3.1 一旦发生核与辐射事故，事故单位应制定事故或者故障处置实施方案，立即向区生态环境局、区公安分局、区应急局、区卫健委报告事态发展趋势，并在区政府相关部门的监督、指导下实施具体处置工作。

4.3.2 一般核与辐射事故发生后，区政府根据区生态环境局的建议和应急处置需要，视情况成立区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并根据核与辐射事故的发展态势和处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区应急处置指挥部指挥长由区领导确定，其成员由相关单位领导组成。现场指挥部在区应急处置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具体组织实施现场应急处置。

(1) 区应急工作机构各部门、应急救援职能部门和队伍应立即赶赴现场，迅速实施现场处置，相互协同，密切配合，全力控制辐射污染态势的扩大。

(2) 区生态环境局、区公安分局、区应急局、区卫健委要根据职责和规定的权限，立即启动相关应急处置规程，控制事态发展并向上级报告。

(3) 区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污染监测与分析、污染调整与控制等工作，组织落实各项环境污染紧急防控措施，认定事故污染程度和原因。属于射线装置失控的，区生态环境局应急人员应确认射线装置电源是否关闭，未关闭的应及时组织事故单位人员切断电源。属于放射源失控、放射性同位素泄漏的，区生态环境局根据监测情况，确定放射源的位置，划定警戒范围，由公安部门设置警戒区，禁止人员进入。

(4) 事故单位所在街道（镇）视情做好人员疏散和安置，并提供必要的应急保障。

(5) 放射源由城市放射性废物库收贮。

一旦事态仍不能得到有效控制，应立即向市生态环境局请求技术支援，并报请市政府决定，提高响应级别。

4.3.3 现场处置人员应根据不同类型事件的特点，配备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人员出入事发现场程序。

4.3.4 发生跨区的核与辐射事故时，由本区应急工作机构各部门、应急救援职能部门和队伍先期处置，并将情况立

即上报市生态环境局和市应急联动中心，由市级部门开展处置工作。

4.3.5 较大、重大、特别重大核与辐射事故发生后，本区政府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开展相应的处置工作。

4.4 人员防护

相关部门应为涉险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提供符合要求的安全防护装备，采取必要措施减少可能的照射和内照射剂量，并做好个人剂量监测。人员进入事故区域的警戒区必须得到批准，离开警戒区必须经过监测和去污。

发生核与辐射事故并危及公众安全时，相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公众安全防护，确保核与辐射事故对公众的影响程度降到最低。

4.5 信息发布与报送

一般核与辐射事故的信息发布工作,由区新闻办负责。区生态环境局按规定程序向区应急办、市生态环境局报送处置情况。

特大、重大或较大核与辐射事故的信息发布工作,由市政府新闻办负责,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提供发布口径。任何部门、单位及个人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泄露事故信息。

4.6 应急响应终止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即满足应急响应终止条件：

辐射污染源的泄漏或释放已得到处置，经监测降至规定限值以内；事故所造成的危害已经被彻底消除，无继发可能；事故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一般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响应终止由区政府决定和公布。

一般核与辐射事故处置结束后，有关单位要及时将处置情况报区生态环境局和区应急联动中心，经区生态环境局和区应急联动中心汇总后，及时上报区政府并通报区有关部门。

5 后期处置

5.1 调查评估

应急响应终止后，区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应及时对一般核与辐射事故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等问题进行调查评估。

相关职能部门还应做好以下工作：

（1）指导事故责任单位查出原因，防止类似事故的重复出现。

（2）根据实践经验，及时对应急预案及相关实施程序进行修订。

（3）对造成环境污染的一般核与辐射事故，区生态环境局要有计划地组织放射性监测、去污及去污产生的放射性废物的处置。

5.2 其它工作

区政府相关部门和属地街道（镇）具体负责各项善后处置、评估及恢复重建工作，做好人员安置与补偿，及时消除事故影响，妥善安置和慰问受害和受影响人员，尽快恢复正常秩序，保证社会稳定。

6 应急保障

6.1 应急物资和设备保障

各应急联动单位要根据实际需要，配备一定数量的应急物资及相关器材，包括辐射监测设备、应急通讯器材、应急处置装备和个人防护用品等。

6.2 经费保障

依照区政府有关处置应急情况的财政保障规定执行。

7 预案管理

7.1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生态环境局牵头组织编制。本预案具体解释工作由区生态环境局会同有关部门按职责承担。

7.2 预案修订

本预案由区生态环境局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评估修订。

7.3 预案报备

本预案报普陀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报市生态环境局和区应急办备案。

7.4 应急演练

区生态环境局要会同区应急联动中心组织相关联动单位不定期开展处置核与辐射事故应急演练,做好实施应急处置的各项准备,确保一旦发生核与辐射事故,能迅速投入应急抢险救灾。

7.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为5年。

附件:应急联动部门联系方式

附件：

应急联动部门联系方式

序号	单位名称	联系方式	备注
1	市生态环境局	24011667	
2	区生态环境局	52511227	
3	区公安分局	110	
4	区卫健委	120	
5	上海市辐射环境安全技术中心	56083145	
6	城市放射性废物库	56083145	